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70%的投票權。根據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於2016年12月19日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於2017年9月1日補充)，李先生及羅女士(李先生的岳母)自2005年4月起一直一致行動。李先生及羅女士現時並將繼續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未來管理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戰略、管理政策、運營及財務政策、註冊資本增減、股權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變動、投資、合資企業及外部擔保等事宜。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

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李先生及羅女士亦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典當及小額融資、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資產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及物業管理業務)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明確區分開，且並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構成競爭關係。於公司重組前，廿一世紀教育(一家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擁有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廿一世紀教育亦經營典當及小額融資業務，並預計廿一世紀教育無法於[編纂]前出售其典當及小額融資業務，由於(i)從事典當及小額融資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轉讓須分別獲地方主管商務委員會及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及(ii)廿一世紀教育仍未確認任何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要求(如充足的資產淨值)的合適買方。因此，成立澤瑞教育以取代廿一世紀教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自2002年5月起，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開始於四方學院(為中國一所提供本科教育並頒發本科學歷的教育機構)聯合辦學。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協定的聯合辦學安排，廿一世紀教育負責四方學院(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位於同一運營所在地)西校區的運營及管理。因此，廿一世紀教育將有權獲得四方學院西校區65%的學費收入，而石家莊鐵道大學應有權獲得剩餘35%的學費收入。隨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逐步發展，其已開發出一套與學校管理及運營有關且具備充足行政及人力資源的先進管理體系。隨後，於2010年6月2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簽訂為期10年的委託協議，據此，廿一世紀教育聘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實施四方學院西校區主要的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每年的託管費將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得學費的6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附屬教育服務—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委託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四方學院的業務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且任何潛在競爭均可最小化及妥善管理：

- (i)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大專及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非學歷教育，四方學院則於中國提供本科教育並頒發學士學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大專文憑，而四方學院則頒發學士學位。在中國，只有達到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規定分數的學生方可申請入讀提供學士學位的大學或學院，而分數低於有關規定分數的學生則只能申請入讀大專。因此，四方學院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因學生申請者不同而不存在直接競爭；及
- (ii) 由於廿一世紀教育並無於能夠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運營服務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中擁有權益，故廿一世紀教育倚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向四方學院西校區（其共享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部分教學設施及學生管理系統）提供教學設施以及校區管理及運營服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楊莉女士於我們控股股東的兩家受控公司擔任董事。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公司擔任職務。

儘管兩名執行董事兼任由李先生及羅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非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或管理職務，但基於(i)大部分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及其受控公司並無職務重疊；及(ii)李先生及楊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提供指引但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職。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將有關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各董事確認並未開展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亦設立了包含多個擁有獨立職能部門的自有組織架構及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協助有效經營業務。我們已成立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且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承租人）與廿一世紀教育（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用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廿一世紀教育，將自廿一世紀教育租賃的該等物業作經營用途，原因在於(i)我們擁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辦學的主要物業，如教學樓；(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學校內的教育設施及公益設施不得予以抵押；(iii)租賃協議為期十年，且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可選擇於租賃協議到期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承租人的條款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重續租賃協議；(iv)若無提前十二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承租人的同意，出租人不可終止租賃協議；(v)倘第三方亦有意租賃相關物業，則承租人獲授優先購買權以按同等條款（應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承租人的條款）租賃有關物業；(vi)承租人在出租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的情況下獲授優先購買權；及(vii)倘承租人決定不行使第(vi)項所述的優先購買權，則出租人應確保，維持與承租人的相關物業租約將為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相關物業的先決條件之一。我們於2016年11月15日自廿一世紀教育獲得教學樓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通過訂立上述租賃協議，我們能避免可由收購相關物業所產生的重大開支款項，而根據上述長期租賃協議，我們有權保護我們對其佔有及使用的權利。

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作為承租人）各自與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由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租賃樓宇作經營用途。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將自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租賃的該等物業作經營用途，原因在於(i)租賃協議期限設定為三年並可重續；及(ii)即便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日後決定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協議或拒絕與我們重續有關協議，我們亦可輕易搬遷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獨立運營能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有能力作出財務決策並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李先生控制或李先生與羅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或抵押並產生若干應付／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3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均已結清，並已解除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受其或受其與羅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打算自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其他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結構性合約，李先生及羅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李先生及羅女士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董事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行事，其規定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將審核控股股東遵守結構性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中的承諾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中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e) 控股股東每年均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結構性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中的承諾作出聲明。